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3-03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要求,现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和更正披露如下:

一、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 、任职 情况"中"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更正前: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董事长朱燕仪女士、总经理袁贤苗先生、财务总监石军龙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处分。

更正后: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董事长朱燕仪女士、总经理袁贤苗先生、财务总监石军龙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的处分。

2021 年 12 月 10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原董事长朱燕仪女士、总经理袁贤苗先生、财务总监石军龙先生及原董事会秘书石丹锋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2 年 9 月 22 日,深交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原董事长朱燕仪女士、总经理袁贤苗先生、财务总监石军龙先生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原董事会秘书石丹锋先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 、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前:

☑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赵小强	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进展中	2022 年 06 月 10 日	公告编号:2022-040
美盛文化	其他	信息披露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进展中	2022 年 06 月 10 日	公告编号:2022-040

更正后:

☑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赵小强	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进展中	2022 年 06 月 10 日	公告编号:2022-040
美盛文化	其他	信息披露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进展中	2022 年 06 月 10 日	公告编号:2022-040
美盛文化	其他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股份受限信息、控股股东违规减持等事项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公开谴责	2022 年 09 月 22 日	无
美盛控股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股份受限信息、控股股东违规减持等事项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公开谴责	2022 年 09 月 22 日	无
赵小强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股份受限信息、控股股东违规减持等事项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公开谴责,公开认定 5 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	2022 年 09 月 22 日	无
朱燕仪	董事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股份受限信息、控股股东违规减持等事项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公开谴责	2022 年 09 月 22 日	无
袁贤苗	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股份受限信息、控股股东违规减持等事项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公开谴责	2022 年 09 月 22 日	无
石军龙	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股份受限信息、控股股东违规减持等事项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公开谴责	2022 年 09 月 22 日	无
石丹锋	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股份受限信息、控股股东违规减持等事项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通报批评	2022 年 09 月 22 日	无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已披露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本次公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6 月 16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9.56 元 / 股的价格向 2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中有 27 人离职,3 人被免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211 人调整为 181 人,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原 284.70 万股调整为 258.70 万股,作废 26.00 万股。鉴于公司 2022 年业绩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181 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合计 77.6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3.61 万股。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情况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草案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 12 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 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4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未来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勤壹号")、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信")拟共同通过集中竞价及 / 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2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以上公司总股本为截止 2022 年 11 月 25 日总股本 63,875 万股。)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常勤壹号、财信资产、财信精信共同出具的《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20	17.80	444,700	0.0692%
		2022/12/22	16.62	200,000	0.0311%
		2022/12/27	16.02	1,946,963	0.3030%
		2022/12/28	15.71	562,344	0.0875%
	大宗交易	2022/12/5	20.48	2,400,000	0.3735%
		2022/12/22	16.07	2,000,000	0.3113%
		2022/12/23	15.19	1,987,500	0.3093%
	小计			9,541,507	1.4849%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20	17.75	34,600	0.0054%
		2022/12/23	15.43	895,000	0.1393%
		2022/12/27	15.99	794,400	0.1236%
	大宗交易	2022/12/23	15.09	3,113,500	0.4846%
	小计			4,837,500	0.7529%
合计				14,379,007	2.2378%

注:"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64,255 万股为基数进行计算,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642.61	4.11	1,688.46	2.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3.61	4.11	1,688.46	2.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44.50	7.23	4,160.75	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4.50	7.23	4,160.75	6.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118.50	4.85	3,118.50	4.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8.50	4.85	3,118.50	4.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注:"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64,255 万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无相关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常勤壹号、财信资产、财信精信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意向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以及差异减持情况,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常勤壹号、财信资产、财信精信的正常减持行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通知,获悉益科正润将其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 9,750,000 股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益科正润	是	9,750,000	29.91%	7.07%	否	否	2020 年 6 月 15 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正润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益科正润	32,603,013	23.63%	17,581,707	17,581,707	53.93%	12.74%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益科正润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益科正润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时段	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7,581,707	53.93%	12.74%	7000
未来一年内	17,581,707	53.93%	12.74%	7000

益科正润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营业收入、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益科正润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益科正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益科正润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益科正润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出现平仓风险,益科正润将采取补充质押、增加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措施进行应对。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3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肯")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函告,获悉麦迪肯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麦迪肯	控股股东	10,120,000	7.33%	2.60%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10,120,000	7.33%	2.60%	-	-	-

注 1: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麦迪肯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麦迪肯	138,030,674	35.53%	22,523,834	16.32%	5.80%	0	0.00%	0	0.00%
厦门三杰科技有限公司	4,464,221	1.15%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王珺	4,451,699	1.15%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吴金和	457,087	0.1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7,403,681	37.94%	22,523,834	15.28%	5.80%	0	0.00%	0	0.00%

截止公告披露日,麦迪肯持有公司股份 138,030,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2,523,83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6.32%,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

截止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麦迪肯与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杰科技有限公司、王珺女士、吴金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7,403,68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4%, 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2,523,834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15.28%,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

三、备查文件

1、麦迪肯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003)。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3 年度为赣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109,600 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南康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与北京银行在 2023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授信金额为 3,0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赣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77,855.10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赣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 109,600 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MA35HFCFXD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镇镜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邹晓玉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械、电气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总资产	191,563.67	159,760.07
	净资产	36,536.18	40,949.45
	营业收入	147,626.40	55,328.02
	净利润	-27,988.75	4,413.27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与北京银行在 2023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授信金额为 3,0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赣州爱康光电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 其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99.67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 69.72 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 34.43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50.29 亿元; 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5.49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 13.94 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43.86%,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0.43%。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45.96%,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1.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5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6 月 15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43 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1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导致要约收购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收到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价格调整的函》,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要约收购价格的相关情况

甘肃国投拟收购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集团")10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佛慈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1.63%。本次交易完成后,甘肃国投通过佛慈集团间接拥有公司的权益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 9.60 元 / 股,若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10,65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25,532,85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

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甘肃国投相应调整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由 9.60 元 / 股调整为 9.55 元 / 股。基于要约收购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9.55 元, 收购数量为 195,943,324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1,258,744.20 元。除上述调整外,《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其他说明

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 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3-024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41,343,5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57%)的控股股东之一高文安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7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1%。

持本公司股份 48,903,7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23%)的控股股东之一高文靠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3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截至披露之日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文安	公司控股股东	41,343,560	3.57%
高文靠	公司控股股东	48,903,760	4.23%
合 计	-	90,247,320	7.8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公司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文安	4,700,000	11.37%	0.41%
高文靠	12, 300,000	25.15%	1.06%
合 计	17,000,000	18.84%	1.47%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上股东合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上股东合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高文秋、高文都、古龙粉、高斌、井沛花、密守洪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本承诺已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履行完毕。

2、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井沛花、高斌、密守洪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作出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本承诺已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履行完毕。

3、公司控股股东及增持行为人法亚楠女士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作出承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从事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超计划增持等违规行为。本承诺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相关股东无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行为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5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对外担